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

（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4 月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環境教育推動現況 2
第三章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6
第四章　環境教育基金 112 年執行工作 7
第五章　結語 34

第一章 前言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9 條規定，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環境講習。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另依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章 環境教育推動現況

環境教育法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本署依法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各項業務，以期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

一、法規建制

（一）檢討修正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環境講習執行辦法、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法規。

（二）每年舉辦環境教育年終策進會，蒐集環境教育法暨相關子法之修正意見，並視需要檢討修正。

二、組織人力

（一）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培訓。

（二）環境教育志工召募、培訓及運用。

三、基金運用

（一）每年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並進行績效考核。

四、品質與認證

（一）辦理環境教育認證。

（二）鼓勵申請認證。

（三）落實評鑑機制。

（四）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

（五）鼓勵輔導民間、企業、公民營事業推動環境學習，強化環境教育人員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專業知能，提升已訓練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人員品質。

（六）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五、教育與資訊

（一）課程規劃與發展。

（二）環境素養調查。

（三）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領域。

（四）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建置及資源提供。

（五）進行公眾溝通與教育。

六、多元推動

（一）執行每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111 年環境教育 4 小時提報成果統計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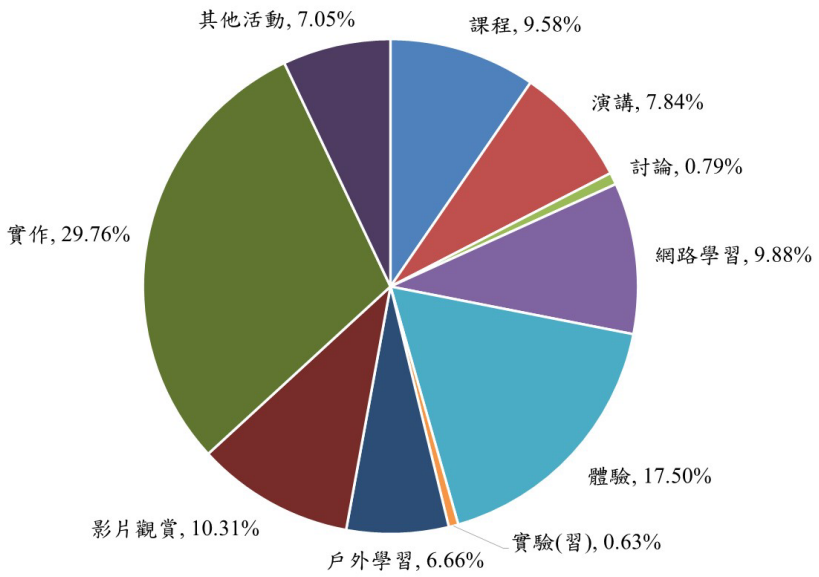

圖 2.1 111 年環境教育 4 小時提報成果

（二）建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個人學習管道。

（三）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

（四）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

（五）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七、組織合作

（一）召開中央各部會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二）召開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三）與民間團體和企業團體協調聯繫。

（四）現有終身學習、文官培訓制度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推動環境教育。

（五）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國際環境教育資訊蒐集。

八、環境講習

（一）辦理環境講習並通知受處分人完成講習。

（二）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講習（100 年 6 月-112 年 3 月全國各執行單位辦理環境講習情形統計如次頁）。

九、考核評鑑

（一）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查核。

（二）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考核。

十、輔導獎勵

（一）鼓勵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

（二）鼓勵已取得認證者辦理環境教育。

（三）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100 年 6 月-112 年 3 月全國各執行單位辦理環境講習情形統計表				
到課情形 執行單位	講習人數	完成講習	案件簽結	完成率(%)
環保署	50	24	2	52.0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4	14	0	100.0
督察總隊	258	240	2	93.8
臺北市	19,492	16,923	595	89.9
新北市	27,009	20,153	501	76.5
高雄市	20,490	18,163	1,014	93.6
基隆市	2,556	2,504	9	98.3
新竹市	3,334	3,176	63	97.2
臺中市	14,393	13,200	136	92.7
嘉義市	1,188	1,120	18	95.8
臺南市	12,848	11,995	451	96.9
桃園市	24,672	21,266	354	87.6
新竹縣	5,637	5,392	16	95.9
苗栗縣	4,305	3,895	45	91.5
南投縣	1,985	1,788	10	90.6
彰化縣	9,321	8,439	49	91.1
雲林縣	5,411	5,126	55	95.7
嘉義縣	3,924	3,561	13	91.1
屏東縣	8,948	8,491	76	95.7
宜蘭縣	2,617	2,386	87	94.5
花蓮縣	1,921	1,775	42	94.6
臺東縣	1,431	1,341	32	95.9
澎湖縣	155	149	1	96.8
金門縣	328	300	8	93.9
連江縣	99	99	0	100.0
合計	172,386	151,520	3,579	90.0

第三章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來源如下：

（一）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至少 5%

（二）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 10%

（三）本署收取罰鍰收入 5%

（四）孳息

（五）捐助

（六）其他收入

前述環境保護基金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並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關於環境教育基金收入、支出及賸餘情形，彙整如圖 3.1 及圖 3.2、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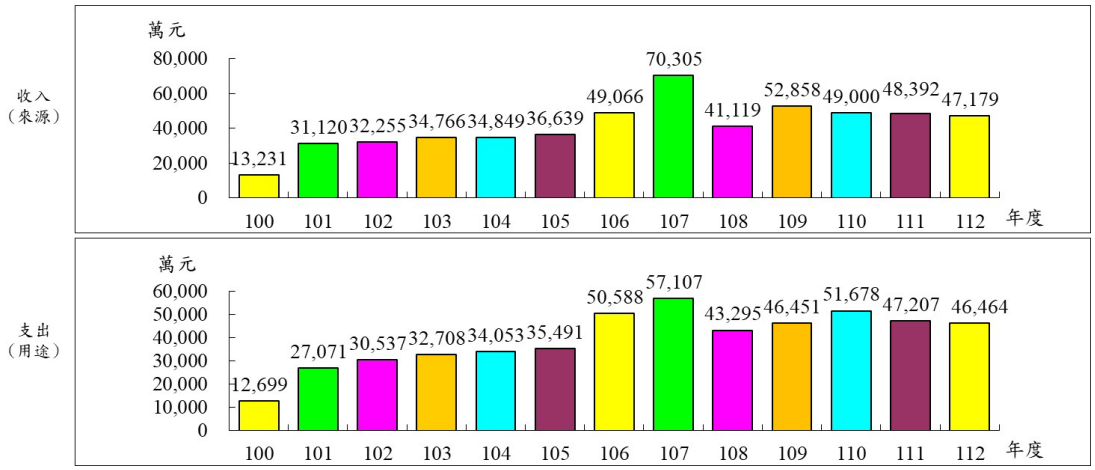

[註]環境教育基金來源數及用途數均為預算數。

圖 3.1 100-112 年度環境教育來源數及用途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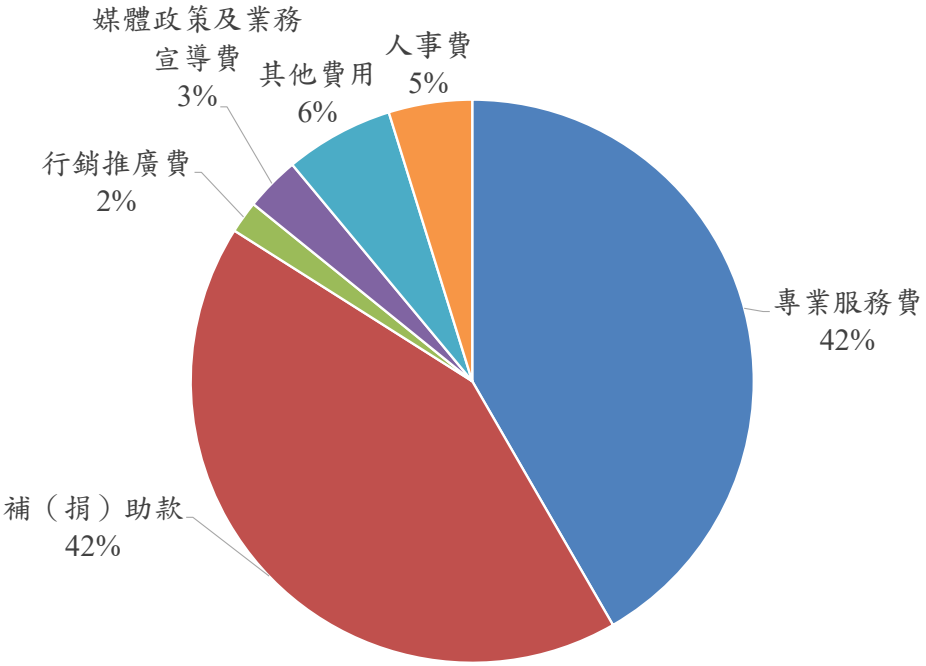

圖 3.2 112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用途比率

表 3.1 環境教育基金 109-112 年收入與支出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109 年決算數	110 年決算數	111 年決算數	112 年預算數	112 年 1-3 月預算分配數	112 年 1-3 月預算執行數	112 年 1-3 月預算執行率(%)
基金來源（收入）	53,367	49,071	22,137	47,179	4,977	5,476	110.03
基金用途（支出）	42,899	43,644	43,161	46,464	1,808	1,826	101.00
本期賸餘數	10,468	5,427	-21,034	715	—	—	—
累計賸餘數	71,492	76,919	55,896	56,611	—	—	—

第四章 環境教育基金111年執行工作

壹、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一、法規命令訂定/修正

（一）執行內容

1. 環境教育法：99年6月5日制定公布環境教育法，全文26條；並於100年6月5日施行。為精進及深根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法增訂第24條之1；並修正第1條、第19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26條條文，於106年11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6年1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持續蒐集以下相關子法之各界意見，做為未來修正法規之參考。

（1）訂定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

（2）訂定環境講習執行辦法。

（3）修正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

（4）修正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緩額度裁量基準。

（5）廢止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

（6）廢止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執行要點。

2.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100年6月3日訂定發布全文17條，並自100年6月5日施行；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進行調整，102年9月17日修正發布第7條、第10條、第11條、第14條及第17條條文。配合環境教育法106年1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107年5月29日修正發布6條、刪除4條、增訂2條文。另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自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管轄。依環境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1目規定，該法不屬於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環境保護法律，107年10月25日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3.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推動環境教育，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並依該法第8條第6項規定，99年12月23日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104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11 條、第 16 條條文；10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7 條；110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條文。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4.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 日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8 條及第 20 條條文。持續蒐集相關成效、執行情形及建議，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5.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102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文。為鼓勵國民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以落實環境教育扎根，並為促使環境教育訓練課程聚焦以符訓練實需，故調整專業領域訓練課程時數及總訓練課程時數，爰修正本辦法第 9 條有關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規定，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預告，110 年 12 月 15 日徵詢署內相關單位意見，111 年 2 月 8 日辦理研商會，將持續辦理本辦法之修正作業。

6.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 日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進行調整，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19 條條文。持續蒐集相關成效、執行情形及建議，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7.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107 年 5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8.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100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9.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107 年 5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10.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101 年 1 月 5 日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102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第 4 條； 103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6 條及第 13 條條文；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10 條至第 11 條條文。106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13 條條文。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11. 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99 年 10 月 5 日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103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 3 點。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100 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13.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為使執行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環境講習有一致之規定，99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另 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將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另訂「環境講習執行辦法」，原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名稱並修正為「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全文 3 點。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二）預期成效：建全環境教育法暨相關子法。

二、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法規、綱領、方案與成果提報行政支援與系統維運工作暨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捐）助、訪查及核銷輔導作業

（一）執行內容

1. 主動輔導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列管對象辦理 111 年及 112 年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與時數提報作業。

2. 滾動檢討環境教育法及相關子法（研修 2 個以上法規，召開 4 場次以上公聽研商會）、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或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辦理相關會議。

3. 彙辦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果及研訂成果報告。

4. 彙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分析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運用情形。

5. 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業務績效考核，並研擬 111 年度考核指標。

6. 辦理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及國家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7. 以視覺化設計風格，導入探索館之架構與概念，進行「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整體改版作業。

8. 辦理 1 場次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或讀書會。

9. 持續維運「環境教育資訊系統」「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系統功能與對外資料介接機制。

10. 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審查及核銷作業，辦理補助計畫核銷作業說明會，訪查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補助計畫之成果發表會。

（二）預期成效

1. 編製 111 年度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公開於環保署網站，向民眾宣傳年度工作項目摘要、執行現況及績效、分析檢討以及未來策進事項。

2. 辦理 111 年度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績效評比表揚，促使行政院所屬中央部會（下稱各部會）依環境教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部會依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工作項目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達學習與交流之目的。

3. 藉由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績效評核作業，瞭解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相關業務成效。

4. 與地方政府進行交流，分享及討論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執行內容，尋求改善及提升執行成效，達共同推動環境教育目標。

5. 協助全國 7 千餘家提報單位完成 111 年環境教育計畫成果與時數提報作業。

6. 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7. 輔導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核銷及結案等工作，提升行政效率。

8. 藉由辦理成果發表會，展現民間團體及學校執行成果，促成相互學習及經驗交流。

三、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決審及頒獎作業

（一）執行內容

1. 修訂及印製獎勵項目評審原則、報名表格及填寫說明等資料。

2. 辦理活動起跑說明會、評審原則會議及複（決）審會議及經驗交流分享會等。

3. 辦理初審資料彙整、6 組複（決）審實地查訪等作業。

4. 辦理頒獎典禮、拍攝績優事蹟獲獎影片。

（二）預期成效

1. 配合「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實施，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表揚，甄選平日熱心推動環境教育，並有顯著績效之團體及人員。

2. 拍攝各類獎勵項目獲獎者推動環境教育事蹟及感言專訪影片（含精華版與完整版）並於數位媒體及本署 youtube 頻道露出，提供各界觀賞與效法學習。

3. 本獎勵項目分別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機關（構）、社區及個人」等 6 組，預計選出 36 個績優單位（人）。

四、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公益信託業務及環保團體溝通工作

（一）執行內容

1. 查核財團法人財務保管運用、財務狀況、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業務執行狀況及公益績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酬規範（標準）訂定情形、輔導編列正確之預算、決算。

2. 辦理說明會，賡續強化及維護「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資訊系統」運作功能。

3. 執行環境保護公益信託新申請案件審查及既存案件財務、業務監督查核。

4. 辦理環保團體溝通與討論會議及列管議案管考。

（二）預期成效：

1. 掌握本署主管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財務及業務狀況，並據以執行現況問題改善。

2.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資訊系統維護及管理。

3. 透過公私協力且跨部會之溝通，精進環境公民議題之交流與合作。

五、辦理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頒作業及頒獎典禮

（一）執行內容

1. 規劃及辦理專業獎章宣傳及報名事宜。

2. 召開複(決)選會議、規劃及安排一等環境保護專業獎章入選者之實地查訪作業。

3. 辦理環境保護專業獎章頒獎典禮及製作相關文宣。

（二）預期成效：獎勵長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人員。

六、辦理環保重要政策雙語化

（一）執行內容

1. 本署環保重要政策雙語化。

2. 本署立法院環保業務概況雙語化。

3. 處理本署英文文件。

（二）預期成效

1. 使國內外民眾瞭解我國環保政策推動現況。

2. 確保我國立場能向國際正確傳達。

七、辦理環境科技及永續事務推動及成效推廣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及成果檢視工作。
2. 辦理環境永續推動進展之國際合作事務。
3. 製作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宣導，強化綠色永續新生活推廣工作。
4. 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及管理。
5. 辦理本署環境科技與成果發表。
6. 其他推動永續發展政策之相關工作。

（二）預期成效

1. 檢討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推動工作。
2. 促進我國與國際間於環境永續推動成果之交流與分析。
3. 推動臺灣環境永續教育，鼓勵民眾、機關、團體落實參與綠色永續新生活。
4. 檢討本署中長程科技發展策略，研提本署未來科學發展方向。
5. 辦理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推廣本署科技計畫及施政成果。
6. 促進環保機關積極推展永續教育工作。

貳、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及訪查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強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公開資訊作業。

2. 針對已取得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出訪視輔導名單及進行實務輔導之專家學者名單，並優化訪視輔導作業相關程序及表單。

3. 辦理訪視輔導達 30 家次以上。

4. 設定主題性議題，辦理環境教育跨域增能訓練。

（二）預期成效

1. 強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公開資訊，提供全民更專業的環境教育服務。

2. 藉由訪查，使本署了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目前執行情形與環保政策結合度，使設施場所有效且提升功能。

3. 採問題導向學習方式，以實務問題為核心，藉由各界講師多元講座提供跨領域視野創新思維。

4. 提升環境相關業務人員職能，透過增能訓練，提供交流機會，以強化各界人士對環境教育認知，擴大環境教育對環境議題之影響力。

二、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管理、評鑑及展延

（一）執行內容

1. 滾動式編修評鑑作業手冊及評鑑指標。

2.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作業，包括評鑑行程安排、行前連繫、先備資料彙整、會場庶務、評鑑結果記錄填報與分析、問卷分析等。

3. 企劃辦理環境教育評鑑優異單位成果分享活動，進行觀摩交流。

4. 彙整分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11 年成果報告。

5.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會議相關庶務工作。

6. 辦理第 7 屆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遴選作業及工作坊。

（二）預期成效

1. 透過系統性蒐集並分析設施場所及機構辦理歷程資料，俾能判斷設施場所及機構原設定營運管理方案或計畫目標是否實現。
2. 彙整設施場所成果報告，分析其營運狀況，提供建議供場所參考。
3. 提升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效能，導向無紙化。

三、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培訓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人才徵選、審查及培訓，並編製環境教育推廣教學工具包。
2.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多元推廣教學實務成果資源分享。
3. 辦理淨零綠生活線上知識講堂。

（二）預期成效

1. 善用環境教育認證人員推廣環保政策，促進人才活絡及社會參與。
2. 激發多元創意環境教育實務，促進學習社群及資源分享。
3. 透過線上知識講堂，提升民眾淨零綠生活概念及促進減碳生活轉型。

四、辦理優秀環境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選拔及交流作業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模範環境保護專責人員遴選及相關作業規畫事宜
2. 辦理模範環境保護專責人員頒獎及表揚等作業。
3. 環保專責人員園地定期提供最新環境法令政策、環境技術新知、環境訓練開班新訊等服務，並與本所環保訓練管理資訊系統連結。
4. 規劃並製作環保專責人員微學習影片教材。
5. 辦理環保專責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

6. 協助本所辦理各類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設置查核工作。

（二）預期成效

1. 促進環保專責人員社會參與。

2. 透過環保專責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以及模範專責人員遴選，使環保專責人員加強對環境責任的認知及使命感。

3. 使環保專責人員關懷周遭環境議題，持續推動各項措施降低污染排放、落實污染防制（治）工作，共同為環境盡更多心力。

4. 持續深化與專責人員互動交流機制，並提供最新法規、重要政策、技術新知及開班新訊等予專責人員知悉。

5. 透過環保專責人員業務交流座談會，建立專責人員間的連結度與歸屬感。

6. 藉由專責人員之設置查核，追蹤領證學員於事業場所之設置動態，落實專責人員證照管理。

五、辦理環境人員相關訓練、研習等

（一）執行內容

1. 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專責人員每 2 年至少需有 6 小時在職訓練時數，辦理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在職訓練。

2. 落實訓用合一政策，培育具宏觀思維、跨域治理之政策規劃及管理潛力主管人才，提升機關服務效能及國家整體競爭力。

3. 依國家重大政策議題與環保署中程施政目標，規劃訓練主題，辦理主管班及非主管班，以實地研習或考察方式，強化與國外政府部門組織與企業觀摩交流。

（二）預期成效

1. 持續精進專責及技術人員專業知能及素養,增進污染防治效益。

2. 促進產、官、學間交流，以利政策施行及瞭解產業之需求。

3. 透過多方汲取先進國家環境保護之實際經驗與技術資源，並進而建立合作關係，或經由人員互訪、共同研究等管道，掌握國際環保動態趨勢。

六、辦理 112 年度環保訓練、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功能強化及維護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增修使用者於環訓所所屬系統之「環保專責人員交流園地」與「環保訓練管理系統」登入作業及資料查詢，進行系統會員資料整合與介接。

2. 完善網站無障礙介面，強化社群服務功能，提供多語化消息，友善使用者操作。

3. 配合環保署「智慧環保一站通」規劃及擴增智慧化服務，導入資料串連與互通的數位環境。

4. 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5. 持續維護並提升環保訓練管理、環境教育認證系統之各項作業系統功能，包含提供統計資料、功能調整及資訊設備軟硬體設定等。

6. 辦理各項網路資訊安全作業及資訊設備管理，不定期進行系統各項資訊安全維護，以提升系統作業效能，包含：資通安全防護演練、內部滲透測試演練、網站巡檢、弱點掃描、微軟例行性更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維護、資訊資產風險評鑑…等。

（二）預期成效

1. 整合簡化系統使用者與本所相關系統,減少資料重複登錄作業。

2. 提升網站友善性，強化社群分享。

3. 112 年優先於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導入第一期多元登入服務（至少需完成自然人憑證)，包含申辦民眾、相關承辦人員於登入時得透過「智慧環保一站通」進行身分驗證。

4. 維運環保訓練管理、環境教育認證系統之各項系統功能，並強化系統資安管理作業。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一）執行內容:鼓勵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協助社會大眾培植、增進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能力，並擴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預期成效

1. 補（捐）助機構辦理環境議題主題工作坊。
2. 補（捐）助學員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之課程費用，取得環境教育認證。

八、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設施場所環境教育課程，並於課程中連結當前環境政策或環境議題。
2. 依在地環境議題，號召環境教育學習者共同實踐具延續性之在地環境行動。
3. 以區域性視野，結合夥伴關係或多元社群，倡議友善環境理念並展開具體行動。

（二）預期成效：預計活動參與人數共計超過 80,000 人次，可達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推廣及增進全民環境行動之效益。

參、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一、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
2. 與美國環保署及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合作，辦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及協助推廣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

（二）預期成效

1. 藉由辦理生態學校認證、表揚及成果發表會、宣傳及輔導、培訓工作坊等，強化學校環境教育並吸引更多學校參與。
2. 促進全球環境教育夥伴合作，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亞太區環境教育交流活動。
3. 邀請國際環境教育專家學者官員等共同分享推動經驗、最佳實踐行動方案及案例研究，建構全球環境教育網絡。
4. 辦理環保青年培訓及推廣計畫。
5. 提升我國環境教育之國際能見度、建立與國外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組織良好關係、提升國際環境教育交流及合作。

二、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及繪本推廣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公民咖啡館。
2. 辦理幼兒園教師環境教育培訓工作坊。
3. 製作及經營環境教育繪本 Podcast 頻道。
4. 彙整地方優良環境教育繪本辦理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

（二）預期成效

1. 提升幼兒園教師環境保護知識並於課堂中傳授幼兒正確知識，增強幼兒環境覺知與行動。
2. 擴大宣傳環境教育繪本，提供幼兒及低年級學童環境教育多元學習管道，培養幼兒及低年級學童從聽故事及閱讀繪本中，學習環境保護知識，讓環境教育往下扎根。

三、提升非勞動力人口環境教育暨在地環境教育學習場所培力作業

（一）執行內容

1. 規劃辦理環境教育系列課程（體驗或活動），引領家管、退休人員等非勞動力人口更加瞭解本署推動環保政策。

2. 辦理聯合社區及環保小學堂審查會議、執行單位現場輔導等，並協助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及社區相關人員推動社區環境教育。

（二）預期成效

1. 促進提升我國非勞動力人口之更加瞭解本署推動環保政策。

2. 鼓勵社區積極參與社區培力及推廣環境教育。

3. 提高縣市及社區人員執行能力及落實輔導各社區執行計畫。

4. 增進社區環境教育專業知識，提供社區間互相交流、觀摩學習，加強經驗傳承，達成永續家園的願景。

四、辦理惜食環境教育推廣

（一）執行內容：宣傳與推廣惜食環境教育，編製分享惜食相關訊息，期透過環境教育改變消費者行為，達到珍惜資源、減少廢棄物、節能減碳之飲食態度。

（二）預期成效

1. 分享惜食相關訊息，期透過環境教育改變消費者行為，達到珍惜資源、減少廢棄物、節能減碳並提升綠色飲食之態度。

2. 辦理首惜廚師甄選活動，期透過活動促使更多民眾、餐飲科系／學校學生及餐飲相關從業人員參與，扎根未來廚師的惜食觀念，同時讓更多民眾更加瞭解惜食理念，並於生活身體力行。

五、辦理環境教育協同計畫

（一）執行內容：與中央機關（包含 2 級或 3 級機關）共同辦理環境教育暑期營隊計畫。

（二）預期成效

1. 協同中央機關整合推動環境教育計畫，藉由跨部會、跨領域方式關注環境議題、拓展環境教育深度及廣度。

2. 辦理 3 案特色主題夏季營隊。

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公民參與等環境教育工作

（一）執行內容：辦理環評業務交流會。

（二）預期成效：增進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環評審查及監督之執行能力。

七、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營運作業

（一）執行內容

1. 協助本署營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與亞太地區各國政府、產學界及非政府組織等專家合作與知識交流工作，以展現我國在全球環境教育之卓越成就，提升國際能見度。

2. 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亞太地區人才培訓、經驗分享、資訊交流、夥伴聯繫等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工作。

（二）預期成效

1. 籌組亞太中心顧問輔導團及辦理相關會議。

2. 辦理亞太地區國際交流工作坊、亞太國家青年環境教育培訓課程等活動。

3. 試辦亞太地區青年實習計畫。

4. 亞太中心夥伴資源整合及行銷工作等。

八、辦理化學物質之環境風險溝通、推動生活中化學物質知識平臺之應用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強化化學物質多元管道溝通。

2. 更新化學物質知識平臺內容，並將化學物質暴露風險之知識文字化、圖像化、影像化，提高利害關係者對於「危害化學物質」之認知。

3. 配合本署綠生活相關措施結合環境教育與生活中化學科普知識推廣。

4. 辦理媒體風險溝通工具推廣環境教育訓練與應用。

（二）預期成效

1. 將化學物質相關的知識轉譯為文字化、圖像化及影像化，編製 8 篇科普文章、製作 112 年桌曆、5 篇化學局重點政策科普文章，以提供社會大眾（不同年齡層）之化學物質認知。

2. 透過網站及多元媒體，進行化學物質風險溝通，刊登 3 則行政院公益燈箱廣告，12 則 Line@貼文數等，達到不同利害關係者風險溝通及環境教育之目的。

九、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綠色化學教育及源頭管理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推廣綠色化學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教材，編撰專業（進階）及實際相關案例進階教材，並推動學校開設課程及產業實務案例分享課程。

2. 建立小學綠色化學環境教材及教具，推動綠色化學融入小學環境教育。

3. 辦理工作坊、研習活動推廣校園及產業辦理綠色化學經驗，落實綠色化學產業教育及源頭管理概念，擴展產業、民眾瞭解綠色化學。

4. 辦理第 3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競賽成果相關推廣，鼓勵大專校院師生應用及綠色化學創新。

5. 編製產業相關教材、安排產學鏈結互動等。

6. 蒐集國際資訊，滾動式擴充綠色化學整合專區，促進產業及研發單位資訊交流。

（二）預期成效

1. 以大專校院綠色化學通識教育素材為基礎，持續推廣 2 所大學課程開設，並建置 2 式專業（進階）教材。

2. 將小學教材推廣至 5 所學校，建立 2 式小學環境教育教具，辦理 1 場小學綠色化學營隊及 1 場小學教師種子培訓營。

3. 辦理 1 場分級領域工作坊或研習活動，鼓勵大專校院、產業、民眾瞭解並應用及研究發展綠色化學。

4. 促進產學合作綠色化學源頭管理及創新應用，並強化國際資訊鏈結。

十、推動化學物質國際公約或國際關注化學物質之教育及國際交流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推動及掌握最新「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鹿特丹公約」、「汞水俣公約」、「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等國際公約及國際關注化學物質之國際與國內管理趨勢。

2. 辦理跨部會會議，協調評估管理，並作為環境教育宣導推動之依據。

3. 辦理國際公約會議宣導資料及雙（多）邊議題會談資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4. 更新維護本局「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汞水俣公約」及「環境荷爾蒙」資訊網站。

5. 強化國際公約列管化學物質污染風險潛勢地圖及環境監測與調查資料視覺化數據分析。

（二）預期成效

1. 辦理至少 3 場次研商會，強化我國與國際接軌，並宣示我國相關公約之執行績效與承諾，符合國際公約規範。

2. 加強國內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汞及環境荷爾蒙之管制，並藉由環境教育資訊傳遞，強化化學物質管理之教育宣導。

十一、辦理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教育之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交流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化學物質風險分析理論課程教育訓練。

2. 辦理環境風險治理、風險評估及管理之教育訓練及交流。

3. 辦理化學物質風險評估之研究發展。

（二）預期成效

1. 進行化學物質風險分析理論、環境風險治理、風險評估及管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本署及地方同仁毒物及化學物質風險分析知能，提升同仁專業技能。

2. 掌握國內外相關作法及編製教材，辦理至少 2 場次教育訓練。

十二、推廣綠色消費，並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

（一）執行內容

1. 結合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團體、社區及學校等相關單位落實推動綠色採購。

2. 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

3. 鼓勵各機關結合環境教育活動推廣綠色旅遊。

4. 執行環保集點帳務結算及客服等相關行政作業。

5. 辦理環保集點活動宣傳與推廣。

6. 擴大環保集點參與對象及範圍並精進環保集點制度。

7. 於平面或網路媒體宣傳綠色生活與消費觀念。

8. 製作推廣綠色生活與消費相關文宣物或現場布置物。

（二）預期成效

1. 提升國人對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認知度。

2. 促使機關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選擇綠色旅遊行程，減少對環境衝擊。

3. 增加環保集點集兌點通路與環境教育等綠色服務場所，提升民眾參與環保集點誘因。

4. 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活動，並落實綠色消費與力行綠色生活。

5. 結合 2 家平面或網路媒體，宣傳民眾力行綠色生活與消費。

6. 製作推廣綠色生活與消費相關文宣及布置物，提升民眾對綠色消費認知。

十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維護環境：持續維護居住環境，並優先運用現有設施或閒置空間、建築物等進行營造，使其成為鄰里間之環境教育學習場所。

2. 推廣環境教育

（1）依在地資源及特色，設計環境教育教案 2 案，包含教學理念、目的、內容、時數、實施方式及場所等內容。

（2）提供環境教育學習場所，以作為學習者觀察及研習，達到學習效果。

（3）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人數至少需達 3,000 人；離島地區人數目標則為 1,000 人。

（4）設計並進行適當的成效評量（學習單等），件數至少需達到前述環境教育活動參與總人數五分之一。

3. 編製靜態與動態成果報告，靜態成果報告含社區環境維護及推廣環境學習的成果，動態成果報告則以影像編製 3 至 10 分鐘之影片，以具體展現本計畫之執行績效及亮點。

（二）預期成效

1. 透過在地人力及資源，以「深化環境教育意涵」及「培育在地產業發展力」的運作模式，協助績優的環保社區或在地民間團體轉型為「環保小學堂」。

2. 藉由民眾互相參訪、經驗交流，提供優質的環境教育學習場所，以建立民眾正確環境保護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

3. 預計補助 10 個提案單位。

十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環境教育計畫

（一）執行內容：透過環境調查、組織培力、環境教育推廣、環境維護與管理、資源永續利用、節能減碳、環境保護與復育等議題，

提出解決方案，希望建立民眾生命共同體的社區意識，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創造社區特色，更帶動其他社區學習參與，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二）預期成效

1. 協助社區透過環境調查，找出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希望藉由環境調查與培力的方式，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2. 預計補助 72 個單一社區及 4 個社區聯合提案。

十五、捐助國外團體推動環境教育交流計畫

（一）執行內容：贊助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協助我國推動全球及區域環境教育合作。

（二）預期成效：提升我國環境教育能見度、強化我國環境教育之國際參與。

十六、補（捐）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友善環境生態維護，宣導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及避免使用除草劑相關環境教育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協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執行本計畫，辦理相關宣導環境教育活動。

2. 培訓地方種子教師，向社區推廣人工除草代替農藥除草劑使用，友善環境生態。

（二）預期成效

1. 避免非農地不當使用農藥除草劑。

2. 完成 10 場次宣導環境教育活動。

十七、補（捐）助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化學物質相關之風險溝通、教育宣導或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補（捐）助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化學物質風險認知、安全使用、防範或綠色化學相關知識之環境教育宣導講座等推廣活動及課程。

2. 活動內容包括化學物質利害關係人之風險溝通、化學物質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編製環境教育教材等。

3. 課程內容包含認識本局食安五環政策、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與居家化學品等生活中的化學物質基本知識。

（二）預期成效

1. 補（捐）助 5 個提案單位，推動學校、團體、社區瞭解綠色化學及化學物質風險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化學物質安全及綠色化學。

2. 鼓勵學校、社區持續推廣化學物質風險認知、防範以及綠色化學教育之環境教育宣導講座。

3. 促使利害關係人瞭解生活中的化學物質及其危害並安全使用，以避免誤用化學物質危害健康與環境。

十八、補助地方政府結合環境教育宣導綠生活暨綠色辦公計畫

（三）執行內容

1. 推動綠色辦公響應。

2. 綠生活宣導計畫。

3. 透過電台傳達綠生活理念及行為。

（四）預期成效

1. 加強推動綠色辦公，宣傳「綠色辦公手冊」及辦理說明會（得視訊辦理），響應單位數量達目標值。

2. 結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校園或活動中心等，提供綠生活教材供民眾學習、辦理繪本與故事書等競賽、及其他有關養成綠生活觀念與習慣之活動。

3. 加強推動空中宣導，至廣播電臺錄製推播放送綠生活相關政策。

4. 透過廣播節目專訪等方式與聽眾互動，宣導民眾落實綠生活政策，藉以提升綠生活意識。

肆、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 辦理環境教育系列推廣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配合地球日及世界環境日主題創意規劃辦理 2 場環境教育主題系列活動，並得整合或搭配機關內相關單位、相關機關、學校、企業及團體等環境教育活動進行，並包含媒體行銷。
2. 辦理環境倡議行動計畫或企劃，並徵選環境倡議行動計畫（企劃）公開表揚。
3. 辦理環境教育實境體驗遊戲，透過全國具環境教育特色之場域，利用實境解謎遊戲，進行環境教育另類實境體驗，引起大眾走入戶外，並藉由個人或團隊合作，探索友善環境與人類生活環境的關係。

（二）預期成效：辦理環境教育主題系列活動 3-4 場，進而提升民眾負責任的生活態度及行動。

二、 辦理全國性環境知識競賽

（一）執行內容

1. 評估及規劃擴大民眾參加環境知識競賽之參與度，並研擬環境知識競賽須知。
2. 辦理決賽競賽事宜協調會議及決賽裁判會議。
3. 製作環境知識競賽宣傳網頁，並將決賽示範影片及比賽花絮放置於宣傳網頁。
4. 配合環境政策、環境時事議題、環境教育影片及其他與環境相關議題等內容，決定決賽競賽用題。
5. 辦理環境知識競賽決賽。

（二）預期成效

1. 透過競賽方式傳遞正確環境保護知識，及宣導重要環境政策。

2. 透過參賽者影響其家人關注環境議題,進而提升全民環境素養。

三、 辦理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相關活動

（一）執行內容：規劃辦理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之活動場地、活動項目及維運環境教育友你友我 Facebook 及 EE touching Line@，持續招募志（義）工、民間團體、社區大學、社團（財團）法人等各領域環境教育夥伴。

（二）預期成效

1. 最具規模之環保類型活動,亦為年度全國 22 縣(市)環保志(義)工齊聚交流之活動，全國預計將有近 2,000 位環保志（義）工參與。

2. 融入環境教育設計之活動，提升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

3. 建置環境教育夥伴網絡連結。

四、 辦理臺丹環境教育合作暨環境關懷設計競賽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臺丹環境教育技術交流與合作宣傳活動

（1）規劃辦理臺丹環境教育合作與環境設計大賽展覽開幕記者會。

（2）辦理臺丹環境教育創新與環境設計大賽展覽。

（3）辦理國際環境設計大師班活動。

2. 規劃辦理「2022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

（1）規劃設計競賽相關規定及辦理宣傳活動及工作坊

（2）設計競賽徵件及審查

（3）協助及輔導至少 20 件入圍作品完成報名丹麥 Index Award 2023 國際設計競賽。

3. 規劃辦理競賽頒獎典禮、巡迴成果展與入圍作品集編撰及印製

（1）規劃辦理頒獎典禮

（2）辦理入圍作品巡迴成果展

（3）中英文入圍作品集編撰及印製

4. 規劃辦理環境關懷設計競賽巡迴展人氣票選活動。

5. 統籌規劃「環境關懷設計競賽」前 3 名得獎者赴丹麥 The Index Project 機構參訪。

（二）預期成效

1. 吸引並激勵民眾投入環境教育，散播環境關懷實踐家的種子。

2. 豐富臺灣環境教育的創新內容與增加國際能見度。

3. 辦理環境關懷設計競賽宣傳說明會，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團體工作坊進行個別輔導，以利設計者精進作品，使其更加符合國際設計大獎的潮流。

4. 辦理頒獎典禮及巡迴展，展現入圍作品環境關懷的理念，並讓環境關懷理念能更為全民化、行動化地融入生活。

五、 辦理環境地圖及環境保護職人體驗推廣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環境地圖徵選及推廣活動，進行環境地圖徵選說明會暨培力工作坊、分區說明會、環境地圖徵選審查會議及頒獎典禮、得獎作品應用推廣及媒體行銷等。

2. 辦理環境保護職人體驗教育推廣，舉辦工作坊簡章研擬、課程討論會、工作坊媒體行銷、體驗工作坊等活動。

（二）預期成效

1. 藉由環境地圖創作徵選及推廣活動，讓學童打開感官，探索自身所處生活環境，展開一場珍貴環境教育體驗。並透過環境地圖資源整合、應用及推廣，讓人們拾起與環境之間的連結。

2. 透過環境保護職人體驗工作坊，讓高中以上學生經由情境模擬，認識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從業人員的實務工作，並從中瞭解背後的教育意涵，學習友善對待環境的方式。

六、 辦理環境教育繪本舞臺劇演出

（一）執行內容

1. 編撰及審查舞臺劇劇本。
2. 舞臺劇相關場景、道具、音樂等之設計及製作。
3. 辦理全國 12 場次環境教育繪本舞臺劇公開演出活動。
4. 編撰及錄製 Podcast 故事，宣導環保政策。
5. 規劃活動行銷作業。

（二）預期成效

1. 透過環境教育舞臺劇及 Podcast 故事宣導本署重要環保政策。
2. 透過觀賞舞台劇之觀眾，及收聽 Podcast 故事之聽眾，影響其家人，進而提升全民環境教育素養 。

七、 辦理循環經濟及廢棄物能資源化推廣教育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進行環境教育及政策行銷，辦理宣傳記者會傳達資源循環理念及作法、舉辦大型活動，透過大眾參與及體驗進行宣傳。
2. 推廣資源循環技術、產品或服務，辦理博覽會或展覽。
3. 製作文宣素材及宣傳，包括製作資源循環宣傳影片、摺頁、圖卡、懶人包，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社群媒體、電視媒體對大眾進行資源循環宣導。

（二）預期成效

1. 讓民眾將「資源循環與循環經濟」概念融入生活。
2. 辦理 1 場國際大型博覽會及 2 場大型資源循環推廣活動及記者會。

3. 製作文宣素材於媒體露出至少 300 檔次宣傳。

八、 辦理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理念環境教育推廣工作

（一）執行內容

1. 國高中、國小校園資源循環理念環境教育推廣工作。

2. 辦理循環經濟績優企業遴選，促進產業提升資源循環力。

3. 辦理循環經濟之資源循環理念展覽活動。

（二）預期成效

1. 彙編 2 式資源循環教學素材，辦理國中小學教師之種子師資培訓 6 場次，種子師資返校推廣 50 場次，預定推廣觸達人次約 2,000 人，提升教師及學童資源循環理念。

2. 鼓勵國內積極推動資源循環之企業，透過遴選方式至少選出 15 家企業典範，並推廣績優事蹟，帶動產業學習成長，促進資源循環。

3. 辦理 1 場資源循環新創展，提供新創業者平台，並推廣宣傳創新資源循環理念，促進資源循環生活化的呈現，提升民眾對資源循環的認知與參與度。

九、 辦理廢棄物越境轉移並配合國際公約因應對策宣導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本計畫相關法規說明會議。

2. 將巴塞爾公約精神落實於相關法規，並維護巴塞爾公約宣導網，提供即時資訊供民眾查閱。

（二）預期成效

1. 辦理至少 3 場次相關法規說明會議，使民眾瞭解相關規定。

2. 讓有意願瞭解公約內容之民眾有平台可查閱最新消息。

十、 辦理生物質資源循環推廣

（一）執行內容

1. 彙編生物質應用實績案例。

2. 辦理生物質資源循環相關會議及推廣作業。

（二）預期成效

1. 彙編生物質應用實績案例，提供相關產業領域推動生物質循環參考。

2. 辦理生物質資源循環利用說明會或座談會 1 場次。

十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為擴大本署施政重點「永續世代」之推廣層面，落實國家環境教育持續扎根，112 年度以「實踐綠生活行動」為目標。

2. 運用現有環境教育在地網絡，將民眾所培養的覺知、知識、技能及態度，轉化為行動，於日常生活中身體力行，落實永續觀念。

3. 配合本署推動環境教育政策，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及 112 年度環境教育規劃主題辦理以下工作內容：

（1）配合環境季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之創新及特色作為計畫

（2）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及第 24 條「限期辦理」相關作業計畫

（3）環境講習計畫

（4）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5）環境知識競賽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6）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7）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及推廣計畫

（8）寒（暑）假期環境教育營隊計畫

（9）第 9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初審作業計畫

（10）惜食料理食譜／惜食教案甄選活動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二）預期成效：使民眾多元化獲得環境知識，建立正確態度及技能，進而提升環境素養，以深入發展在地環境議題與價值，達到本署施政重點之目標。

十二、 補（捐）助學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補（捐）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2. 徵求主題分別為上（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二）預期成效：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升國民環境知識。

第五章 結語

環境教育基金設立宗旨，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臺灣地狹人稠，環境負荷沉重，環境污染問題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本署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以民眾健康為出發點進行環境保護工作，落實預防與預警機制，並以打造「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健康永續」的「福爾摩沙－美麗之島」為願景，依循「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在「健全環境教育法規」、「輔導及獎勵參與環境教育」、「發展環境教育網絡」及「積極參與環境教育國際合作」、「多元化推動環境教育」、「環境教育認證與管理」等業務推動重點，持續推動全國環境教育，並依法辦理環境講習、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訓練環境教育人員、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期許達到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之目標。